# 洛阳市民政局
# 洛阳市财政局文件

洛民通〔2018〕70号

## 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
## 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8〕60号）文件精神，按照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要求，现就

加快推进我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康养老服务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体系，通过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助推我市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以满足我市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二、发展目标

通过几年努力，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多业融合的健康养老产业体系，促进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推动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培育引导社区养老服务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着力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通过完善设施设备、引入专业服务组织、接入网络服务平台等举措，充分利用各类健康养老服务资源，促进线上线下服务对接，延伸养老服务半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集老年人信息，建立老年人信息库，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重点推进助医、助餐、助洁、助浴服务和老人巡护服务（简称“四助一护”服务）。

## 三、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主体是承担养老服务职能的各级民政部门、老龄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政府部门以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要求的事业单位。

**四、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主体主要包括，依法登记的企业公司、社会团体、民办机构以及具备养老服务提供条件和能力的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等。承接主体属于组织机构的，应满足《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豫财综〔2018〕60号）中承接主体相关要求。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内容确定。

**五、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财社〔2015〕201号）和《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豫财综〔2018〕60号）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为60岁以上老年人建立电子信息档案，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医、护理、社区日间照料、老年康复文体活动以及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建设等。

（二）机构养老服务。主要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

失能老人购买机构供养、康复、护理服务等。

（三）养老服务人员培养服务。主要包括为养老护理人员购买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等。

（四）养老评估服务。主要包括为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的组织实施、养老服务评价等。

**六、重点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助医服务

1．服务对象。助医服务面向本市有需求的老年人，主要补助对象为70岁以上独居老年人。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拓展补助服务对象范围。

2．服务内容。要签约引进有条件、有能力开展医疗服务以及有正规资质的医疗单位作为服务商，根据辖区老年人医疗服务需求，开展健康体检、疾病预防、就医咨询、上门巡诊等服务，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3．服务要求。定期为服务对象测血压、体温、血糖等身体指标；提供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老年人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陪同就诊包括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就诊过程中应注意途中安全，就诊结束后应及时向老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康复辅助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康复辅助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根据老年人需要自愿配备相应的康复器具。建立老年人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制度，对于有紧急情况或特殊需求的老年人及时直接或间接提供快速紧急援助服务，

并立即通知家属或监护人。对老年人特殊心理需求和心理问题，提供心理咨询和抚慰；疏导心理困惑、排遣孤独，解决心理问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开阔老人视野，保持心情舒畅。

（二）助餐服务

1．服务对象。助餐服务面向本市有需求的老年人，主要补助对象为70岁以上老人。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拓展补助服务对象范围。

2．服务内容。要签约引进有能力开展餐饮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以及社会品牌餐饮服务单位作为服务商，采取“一个中心厨房+N个配餐点”的方式，为辖区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服务，同时，可依托现有网络外卖配送员开展送餐服务。

3．服务要求。助餐服务机构应具备膳食制作、集中用餐和外送服务等功能，必须有餐食保温、消毒、食物48小时留样等基础设施。集中就餐点需配备无障碍设施，原则上设置在2层以下，并设置独立的出入口。

服务机构应提供符合老年人口味，安全、实惠、方便、营养的饭菜。每周菜谱需提前一周公布，价格需公开透明。

（三）助洁、助浴服务

1．服务对象。助洁、助浴服务面向本市有需求的老年人，主要补助对象为80岁以上老年人和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拓展补助服务对象范围。

2．服务内容。助洁服务要依托线下专业服务商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通过政府购买或者老人签约服务等形式，开展居家

助洁服务。

助浴服务需按照老年人身体状况（自理、失能、半失能）提供相应的服务，有条件的可开展上门助浴服务。

3．服务要求。助洁、助浴服务按照标准化服务流程进行，分为预约时间、签订服务协议、身体评估、选择服务方式，助浴项目在服务后还要进行浴后观察。

助洁、助浴服务机构应坚持公益性、微利性原则，服务收费标准合理，保本微利。应当在醒目位置区分服务人群类别，明码标价，并将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向社会公开。

助洁、助浴服务机构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设施设备，并统一标识和名称。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统一正规培训，且佩戴服务人员标志。

（四）老人巡护服务

1．服务对象。巡护服务面向本市有需求的老年人，主要补助对象为70岁以上的独居老年人和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独居老年人。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将服务对象拓展到身体状况或精神状况较差的独居老年人。

2．服务内容。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对普遍巡护对象和重点巡护对象的探访频次和要求作出具体的规定。通过老年人智能穿戴和家庭远程看护等智能设备，依托服务网点和专业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远程生命体征监测、电子围栏、紧急救助、生活护理等服务。

3．服务要求。巡护服务应根据巡护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环境、居住环境等方面进行记录、汇总和评估，建立巡护服务台账，进行规范化管理。引导和鼓励各县（市、区）为重点巡护对象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是政府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重大意义，建立健全服务制度，细化工作方案，加大扶持和指导力度，调动和发挥街道（乡镇）的积极性，充分挖掘现有社会资源。

（二）严格监管，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绩效考评，对服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评价。各县（市、区）要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多服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规范管理和服务，对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要妥善解决。强化问责机制，对违反有关规定，泄露个人隐私、侵害老年人权益的机构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创新符合本地实际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进一步优化发展路径，形成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

（四）加大宣传，积极推广。各县（市、区）区要加大对政

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使尽可能多的服务对象知晓政策，尤其对需求强烈的老年人做到应知尽知。要充分挖掘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对热心公益服务、悉心服务老年人的优秀服务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

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27日

洛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